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52万元,同比下降183.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7.1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52万元,同比下降183.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7.1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5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职务调整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原职工代表董事叶晓东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叶晓东先生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仍在任职期限内,本次职务调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5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暨职代会,会议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玲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陈玲女士简历

陈玲,女,1974年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科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副局长;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5年11月1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2025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3年7月2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解除质押操作后,质押数量为1股。

2022年10月19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亚厦控股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1	0.00%	0.00%	2023/7/27	2025/11/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000	5.69%	1.87%	2022/10/19	2025/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25,000,001	5.69%	1.87%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5,000,000	5.69%	1.87%	否	否	2025/11/14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25,000,000	5.69%	1.8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02,500,001	302,500,000	68.89%	22.57%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3,700,000	83,700,000	49.52%	6.25%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05,640,001	405,640,000	57.10%	30.27%	0.00	0.00%	9,000,037	2.95%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44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2%。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3,990,878股(2025年11月10日数据)减少为133,830,438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上市。

(八)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2025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触发值而未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除1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028,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99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3)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75-0.2999957)÷(1+0.3999943)≈13.893元/股。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13.893元/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注1: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授予登记日的天数÷365天)。

注2:"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3: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13.893×(1+1.5%×364÷365)=14.101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1+0.3999943)=21,000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并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600×(1+0.3999943)=139,44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3、回购资金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应支付股权回购款合计2,262,364.41元,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48,544.18元,实际以货币资金累计支付到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股份回购款为1,413,820.2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4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3,990,878股减少为133,830,43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33,990,878股减少为133,830,43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65,106	37.44%	-160,440	50,004,666	37.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25,772	62.56%	0	83,825,772	62.64%
合计	133,990,878	100.00%	-160,440	133,830,438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0.71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0.73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为133,990,8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30.71-14.101*160,440/133,990,878)/(1-160,440/133,990,878)$

$P1\approx30.7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即以总股本466,358,55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9,907,56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66,358,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4日,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4	颜昌绪
2	00*****946	颜亚奇
3	01*****787	颜昌立
4	01*****902	颜秋实
5	01*****720	颜昌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超、向莹鳌

4.咨询电话/传真:028-668488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6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风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鹰资本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款合计403,302,595.80元。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梅花投资权益变动报告书表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梅花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的股份的具体计划。目前梅花投资不谋求公司实控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二、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

三、相关诉讼的风险

(一)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于2016年12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履行纠纷,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丰台区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11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要求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原告弘洁实业。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中珠俊天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中珠俊天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12日,北京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二)因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向丰台区法院提起上诉,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洁实业应将收取中珠俊天的房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俊天,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就简称"高鑫投资")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洁实业对中珠俊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丰台区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准许中珠俊天撤回本诉,弘洁实业撤回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中珠俊天与项目租赁土地所涉权属企业弘洁实业、高鑫投资产生的租赁纠纷未能和解,公司已按照一审裁定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相关人员、设备、固定资产均已妥善安排。同时,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于2025年3月5日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关于停业的请示》,2025年3月13日已收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停业的批复》(京卫医[2025]13号),同意本次停业申请,停业时间自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中珠俊天认为弘洁实业作为房屋合作出租方,对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负有完全过错,应承担合同无效而造成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51,317.0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后续,公司将综合各方因素及条件,对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发展进行审慎研判,同时为维护自身权利,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诉讼追责。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六、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止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

至202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 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5/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具体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衡作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于2025 年11月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衡作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天衡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5.2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5亿元。截止目前,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2家,收费总额0.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7次(涉及16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涛,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张文涛、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最近三年各受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70万元、3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06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信永中和、天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用天衡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